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雪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57,12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

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圣江、张长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